

青海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青药采办函〔2018〕14号

青海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商请开展医保药品增补挂网 采购工作的函

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为满足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求，根据2018年医改重点工作中“将做好医保药品目录与集中采购目录有效衔接，将医保药品纳入采购目录完成招采”的要求，我办制定了《未纳入省级采购平台的医保药品目录》，现转送你中心，请你中心按程序开展增补挂网采购工作。

附件：未纳入省级采购平台的医保药品目录

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0月17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



青海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

2018年10月17日印发

校对：周全胜

